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呂依鈞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luyichi1112@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2、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33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2月15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8年1月21日營署綜字第108101265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都市計畫組、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2、3科)

署長 吳欣修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2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代）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呂依鑄

伍、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委辦進度

一、洽悉。

二、附帶決議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應於111年4月30日前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除花蓮縣政府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於108年3月完成採購案件上網，4月完成開標，5月完成評選，6月完成決標作業；並至本署建置之雲端表單更新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辦理進度，俾利後續管控。

（二）有關涉及機關首長異動尚未確認分工事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於雲端表單備註說明，並請於108年2月底前確認完成，俾利後續作業。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地方配合款編列問題，請業務單位發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俾完成編列預算事宜。又考量預算經費有限，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於工作計畫邀標書駐點人員工作項目增列駐點期限規定。

- (四) 本署業於106年委託新北市及彰化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示範計畫，目前皆已完成期末階段，簡報已上網至本署網頁（<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業務新訊/36-綜合計畫組/33394-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html>），後續請業務單位洽前開二市(縣)政府取得總結報告書，並於108年3月底前上網，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作業參考。
- (五) 本署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委辦案，預定於108年4月底提供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資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參考。
- (六) 請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提供聯絡窗口資訊，俾利後續聯繫相關事宜。
- (七) 另花蓮縣政府與會代表表示將先行辦理先期研究，本署原則尊重，惟仍請該府後續仍應依法定期程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金門離島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

決議：

- 一、有關金門離島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請金門及連江縣政府依下列建議方式辦理：
- (一) 近期啟動辦理擬定都市計畫作業：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先循程序將本案認定係屬國家重大建設計

畫，將仍有使用需求之離島土地納入都市計畫，並完成法定程序，俾後續據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例如，城1）。

(二) 短期內未及擬定都市計畫作業：如未能完成前開擬定都市計畫作業，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適當之功能分區：

1. 大坵及其他離島如有使用計畫，建議劃設為城2-3，並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參考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所研提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研擬「劃設說明書」，敘明下列內容：

(1)成長管理計畫：

研擬未來20年發展需求，研訂城鄉發展總量、發展型態、未來發展地區、發展優先順序，針對屬5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2-3劃設條件（詳如會議資料備註一、二）之地區，予以劃設為城2-3。

以烏坵鄉公所所在地為例，如金門縣政府有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該府除應研擬

20 年發展需求外，並應由該府將預定劃設為城 2-3 範圍核定屬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如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並應取得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證明文件後，於「劃設說明書」中針對該鄉公所及其附近地區研擬規劃原則、空間發展構想及實施年期。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A. 劃設條件。

B. 劃設成果。

C. 其他特殊情況等說明。

2. 其餘陸域尚未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部分，則回歸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為國保 2。

3. 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應依據前述指導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作業或申請使用許可。

二、金門縣政府如仍有操作疑義，請再洽業務單位討論。並請業務單位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並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內

容。

議題二：金門及連江等離島地區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方式

一、有關離島地區後續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方式，考量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係為落實民眾參與，後續針對離島或其他交通不便之地區，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於各該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並視當地情況評估將數個鄉（鎮、市、區）合併舉辦公聽會，以節省行政資源。

二、請業務單位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議題三：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界線與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界線及平均高潮線不合問題

一、有關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界線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問題，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規定（按：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已核定之開發計畫或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應優先按國家公園計畫調整。是以，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除國家公園計畫另有規定者外，仍應優先按國家公園計畫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界線與國家公園範圍界線不同時，比照前開原則辦理。

二、惟考量國家公園及都市計畫圖資精度不同問題，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指認計畫界線，俾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三、有關國家公園尚未完成地籍逕為分割作業之情形，
請本署國家公園組協助處理。

四、另國家公園範圍界線與平均高潮線不合問題，請國家公園管理處配合該界線檢討修正計畫範圍，又平均高潮線如有疑義者，請作業單位釐清，並評估納入後續修正參考。

五、請城鄉發展分署於會後將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之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圖資，轉予所涉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參考。如仍有操作疑義，必要時另案召開研商會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2時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臺北市政府

本府目前完成招標文件內容，並於108年1月24日簽准招標文件，辦理第一階段評選並依照評審委員意見修正招標文件內容，預計2月底上網，並配合更新雲端表單。

◎新北市政府

- (一) 依府內分工，本市國土計畫擬定由城鄉單位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由地政單位辦理。地政單位刻正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並依營建署提供之工作計畫邀標書參考範例修正。預計108年3月完成招標文件，4月上網，5月開標。
- (二) 經訪價2家顧問公司，因相關子法及手冊內容尚未明確，致使訪價結果差異甚大，目前仍持續討論招標金額；另地方配合款部分尚須經議會審查通過。

◎桃園市政府

本府招標2次皆流標，目前持續辦理招標作業，預計108年2月再上網。

◎臺中市政府

- (一) 本市國土計畫擬定由都發單位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由地政單位辦理。因本府未編列108年地方配

合款，450 萬補助款原則以先期規劃示範案方式辦理。

(二) 目前刻正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並參照營建署提供之工作計畫邀標參考範例修正，預計於 108 年 2 月 3 月完成招標文件，辦理後續上網及招標作業。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 有關臺中市政府預計啟動先期規劃研究案，本署原則尊重，惟請配合國土計畫法定時程，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辦理進度，目前本組先控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進度，後續實際法制作業及相關議題討論，將另案召開會議研議。

◎臺南市政府

本市 120 萬地方配合款部分目前送請議會審議，預計 108 年 2 月底審議完成，如審議通過，預計 108 年 3 月辦理招標作業。

◎高雄市政府

(一) 本市已完成 108 年度預算編列，惟廠商訪價差異過大，工作項目仍待調整，預計 108 年 3 月上網。

(二) 有關 600 萬補助經費擬應用於前期規劃作業，後續規劃圖冊印製於後年度編列預算獨立招標，尚經府內討論確認。

◎宜蘭縣政府

本縣議會於108年2月14日完成108年預算法定程序，將進行議價及決標簽約作業，並依照預定辦理時程，配合更新至雲端表單。

◎新竹縣政府

本縣國土計畫擬定由城鄉發單位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由地政單位辦理。目前擬分階段招標，招標文件刻正研擬，預計於108年3月上網。

◎彰化縣政府

本縣因涉及首長異動，尚與地政單位協調分工預計於108年3月確認分工窗口，108年4月啟動招標作業。

◎雲林縣政府

本縣因涉及首長異動，於108年1月底確定由地政單位負責，刻正參考營建署提供之參考範例研擬招標文件，並與顧問公司訪價中。

◎苗栗縣政府

本縣已完成108年度預算編列，惟尚未確認分工事宜，致未啟動招標作業，後續如有實際作業進

度將配合更新雲端表單。

◎南投縣政府

本縣國土計畫擬定作業由建設處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由地政處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招標案，已納入108年度預算，預計108年3月研擬簽辦招標文件，4月上網，並配合更新雲端表單。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府內分工尚未明確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於會後至雲端表單備註說明，並於府內分工完成後，更新預定辦理時程及聯絡窗口資訊。
- (二) 預定辦理時程尚不明確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於108年3月完成採購案件上網，4月完成開標，5月完成開標，6月完成決標作業。

◎嘉義縣政府

本縣國土計畫擬定由城鄉單位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目前地政單位尚與城鄉單位協調分工，將配合填列雲端表單備註說明，並於府內分工協調完成後，配合營建署建議時程辦理招標作業。

◎屏東縣政府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由地政處辦理，目前依營建署提供之參考範本完成招標文件研擬，已預計於108年3月上網，後續配合營建署建議時程辦理相關作業。

◎臺東縣政府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由地政處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招標案，已納入108年度預算，後續依營建署提供之參考範本修改招標文件，並儘量配合建議時程辦理辦理招標作業。

◎花蓮縣政府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由建設單位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招標案，已納入108年度預算，目前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項目尚有問題，致使無法確定工作計畫書內容及招標金額，後續儘量配合營建署建議時程辦理辦理招標作業。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已蒐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過程中可能產生疑義，並提出相關說明及操作建議，手冊初稿已上網至本署網頁，供直轄市、縣（市）

政府劃設作業參考。

(二)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已載明國土功能分區相關法制作業內容（如：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審議應檢附資料等），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疑慮，會後給予相關協助。

◎基隆市政府

本市國土計畫擬定由都發單位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由地政處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招標案，已納入108年度預算，刻正研擬招標文件，預計於108年3月底上網。

◎新竹市政府

本市國土計畫擬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皆由都市發展處辦理，預計於108年3月上網，4月開標。

◎本署綜合計畫組

嘉義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由都市發展處辦理，預計於108年4月招標。請嘉義市政府依本署建議時程辦理後續作業。

◎澎湖縣政府

本縣國土計畫擬定由建設單位辦理，國土功能

分區劃設目前建設單位尚與地政單位協調分工，並於府內分工協調完成後，填列雲端表單及聯絡窗口資訊，盡量配合營建署建議時程辦理招標作業。

◎金門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 首先說明本縣因全面實施都市計畫，內容無涉非都市使用相關，又免擬訂縣市國土計畫，作業較其他縣市相對單純，營建署邀集縣市政府召開會議討論有關議題時多未發送本府開會通知及紀錄，故涉及國土計畫操作執行內容資訊較不完整，部份問題或許貴署於歷次會議已多有討論，先請諒解。
- (二) 有關本案聯絡窗口資訊及管考等資料，前於收到107年11月12日署發函文後於107年11月19日已配合電子郵件傳送承辦並再電話告知不另函覆；另進度修正等資料已於108年2月13日再傳送承辦信箱。
- (三)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委託招標案，已配合納入108年預算編列，目前辦理簽核作業中。

◎連江縣政府

本縣全縣實施都市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由工務處辦理，刻正研擬招標文件，預計於108年3月上網。

◎花蓮縣政府

- (一) 按會議資料所示，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界線與都市計畫界線不合，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P4-58略以：「都市計畫未重製前建議以國家公園界線為準，都市計畫重製後則是以精度較高之都市計畫界線為準。」，花蓮縣政府於107年幾乎完成全縣都市計畫圖重製，又國家公園圖精度為5萬分之一，都市計畫圖精度為5千分之一，應以何項規定作為劃設依據？
- (二) 現行都市計畫圖重製係依中央訂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辦理，惟國土功能分區係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劃設，該手冊是否具法律效力？
- (三) 本府預計辦理先期規劃研究案釐清國土功能分區相關議題，俾利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本次會議討論結果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修正。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時如有先與各國家公園管理處釐清國家公園界線者，得依都市計畫界線為準；反之，建議仍依國家公園界線為準。
- (三)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係參考性質，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辦理。
- (四) 有關國家公園圖與都市計畫圖精度不同問題，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指認國

家公園界線。

(五) 有關花蓮縣政府預計啟動國土功能分區先期規劃研究案，本署原則尊重，惟請配合國土計畫法法定時程，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

◎本署都市計畫組

(一) 有關國家公園土地與都市計畫土地重疊情形，建議仍應回歸各該國家公園計畫規劃原意辦理，以國家公園土地作為優先使用。

(二) 有關國家公園界線與都市計畫界線重合問題，針對已辦理重製之都市計畫，其重製過程經與國家公園、非都主管單位召開研商會議，透過法定程序釐清界線者，得依都市計畫界線為準；其餘都市計畫，建議按本次會議擬辦意見配合辦理。

◎本國家公園組

過去如有符合國家公園範圍而未辦理樁位測設或公告作業，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略以：「國家公園計畫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是以近年來玉山、陽明山、雪霸、金門及壽山國家公園皆辦理通盤檢討並進入公開展覽程序，未來將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列為通盤檢討重要事項，俾利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制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目前已完成定樁測量作業，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大抵完成，僅剩臺北市泉源路一處因涉及土地開發尚在進行。所涉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國家公園界線疑義部分可洽本處予以釐清。
- (二) 未來針對法定圖資有疑義部分，本處刻正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亦可配合檢討變更。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一) 花蓮縣仁愛鄉涉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界線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界線不符問題，會協助檢視並建議依國家公園界線辦理。
- (二) 有關辦理地籍逕為分割問題，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明定與花蓮新秀崇德接壤部分，依都市計畫界線為主，本處配合檢討修正；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早期係依天然界線（如林班線、等高線等）劃設，其界線較不明確，如欲辦理地籍逕為分割，將涉及民眾權益，執行較為困難。
- (三) 由於太魯閣國家公園轄區內清水斷崖，因斷崖特殊地形緣故，海域範圍應依平均高潮線或國家公園界線進行劃設？

◎本署國家公園組

有關國家公園未完成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問題，本組將持續督促各該國家公園管理處及直轄市、縣

(市)政府完成。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書面意見）

有關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圖資疑義處，原則同意照討論議題三之擬辦方式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國保3，惟本處刻正辦理「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並預計於109年5月前完成公告實施，屆時現行計畫範圍若有變更，再請有關直轄市、縣政府協助納入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以及辦理地籍分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釐正。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一) 台江國家公園已於107年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其中既有樁位有多處變更，是以本處刻正辦理第二次樁位測釘作業，預定於108年7月完成，並提供樁位圖予臺南市政府作為規劃參考，另涉及地籍逕為分割部分，則依照經費編定時程配合辦理。
- (二) 台江國家公園海域範圍係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等深線二十公尺、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進行劃設，是以陸域範圍與海域範圍完全銜接密合。

◎桃園市政府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涉及國家公園界線、都市計

畫界線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界線，各該圖資精度不一，且皆涉及民眾既有權益，因此多會參考地形、地籍繪製。國家公園圖精度為5萬分之一，範圍指認樁位測釘作業更為困難，是以，建議可評估參考都市計畫界線、地形、地籍等資料。

◎金門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國家公園與都市計畫界樁部分：

(一) 初步就本次會議提供資料檢視

1. 馬山區國家公園與保護區範圍樁點尚未測釘。
2. 太武山區右下與河川用地界線樁點，部分樁點測在河川用地上，未依照實際範圍線測釘。
5. 烈嶼區「列」應為誤植、另圖資有誤，左下範圍已劃出國家公園範圍。

(二) 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協助先行檢視並確定國家公園範圍及樁點資料，另因國家公園現正辦理通盤檢討作業，能否在功能分區劃設規定時間前完成公告實施，請管理處明確告知並提供相關資料，俾利配合劃設國保三範圍。

(三) 國家公園範圍辦理檢討作業時，範圍線與平均高潮線間若有空白區域界面如何處理因應？建議國家公園配合通檢時全面檢視範圍劃至平均高潮線，以免

產生零星小面積之空白區塊。

二、同上，海洋資源地區係以平均高潮線為界，原都市計畫範圍線至平均高潮線間若有空白區塊，屆時如何劃設？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書面意見）

（一）金門國家公園計畫未含括海域範圍，過去基於維護生態系環境多樣性原則，委辦濕地動植物調查、海岸地景資源調查及保育管理規劃、沿海濕地碳通量調查、海域生態調查研究-文昌魚之資源調查、貨輪擋淺地區潮間帶動物資源監測等，相關海洋生物資源及海岸潮間帶調查均已全文放置本處全球資訊網，可供各界下載規劃利用，亦與金門縣政府協調分工，辦理本計畫範圍高灘地海漂垃圾清除作業，惟海岸管理法公告實施後，海岸保護及海岸防護均有相應權責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水利署或地方政府），分工明確不宜逾越，本處若未來委辦環境資源監測調查計畫涉及相關海洋或海岸部分，將持續提供海岸監測、生態保護資料予相關單位參考應用。

（二）本處刻正辦理三通先期規劃，就計畫邊界線陸域與海域與金門特定區計畫邊界或有重疊或有空白之疑義整理樣態，為免經營管理疑義，前於106年10月27日、106年11月21日召會討論，確仍有臨海域邊界線套合疑義（地籍線突出於高潮線外，或有展圖偏移問題），過去本處與金門縣政府各自辦理計畫檢討，臨海域係以不同航空照片圖或經建版地圖數化後區域為邊界，因此難免有未能符合問題，建議

由營建署綜計組提供金門地區國土計畫底圖並標註高潮線座標點位，讓國家公園計畫與金門特定區計畫可解決臨海域計畫邊界不一致或有空白區課題，本處第三次通盤檢討將以營建署綜計組提供底圖進行計畫檢討；本處前兩次工作會議經規劃廠商協助找出部分區域臨海域邊界線套合疑義（地籍線突出於高潮線外，顯有展圖偏移問題），亦可提供綜計組或城鄉發展分署納入考量或另外擇期召開工作會議個案討論。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國家公園界線與平均高潮線不合問題，依海岸管理法規定劃設海岸地區，平均高潮線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
- (二) 建請各該國家公園管理處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前完成通盤檢討作業，本署亦配合調整平均高潮線範圍，並以調整後之平均高潮線作為明確劃分海陸界線，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

◎金門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本縣都市計畫範圍外十餘處大小離島及海域範圍於 102 年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尚未納入都市計畫或編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地區：

- (一) 依行政院 80 年函示，因應金門地區戰地政務終止，納入中央一般行政體系，針對金門地區應全面實施都市計畫。爰此，本縣所轄全部範圍，仍建議均應納入都市計畫進行管制

- (二)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劃設條件包含現況尚未編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本縣目前除大小金門外，尚有十餘處離島目前尚未納入都市計畫範圍，部分並因應國軍政策逐年解編交由本府規劃發展；目前國土功能分區雖有分類，但尚未見允許使用項目，後續如何配合因應無具體方向？（承上，仍建議劃設為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
- (三) 烏坵為鄉公所所在地，原應擬定鄉街計畫納入都市計畫範圍管制，該鄉於102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除將其納入範圍外，計畫內容未有相關文字敘述。該鄉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相關資料及圖資均欠缺，目前島上除駐軍並有居民居住使用，本縣與烏坵距離甚遠且無直接交通來往，若依貴署建議劃為城2-3，需研擬20年發展需求，實力有未逮。若該鄉無法劃為城1，所涉範圍能否由中央統辦為宜。另就教該區目前相關圖資中央是否均已蒐集完成？（承上，仍建議劃設為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

二、衍生說明：

- (一) 本縣依行政院函示全面實施都市計畫，另考量未來執行與管理體系一致，本府政策方向為「有關本縣所轄各離島陸地及海域部分，未來仍納入金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檢討，以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故建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除國家公園劃設國保三及海洋資源地區範圍外，其餘應劃設為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
- (二) 考量地區特性，若依行政院函示全面納入都市計畫

範圍辦理，究以通檢直接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或需先公告非都市土地後再以非都市新訂擴大方式辦理？

(三) 如後者，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四、第三點所定申請書內容，應以書圖就下列事項表明之：（第二項）新訂擴大非都市土地如以發展產業、保持優美風景、管制發展或其他特定目的，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視實際需要，簡化前項全部或一部之內容。」依本縣特性可否認定為其他特定目的性質？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包含「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並將該規定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是以就金門縣政府所提法令規定疑義，先予釐清。
- (二) 全國區域計畫明定目前得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情形，以重大建設計畫及列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者，始得逕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至其他個案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劃設，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辦理，並應提交申請書至本部徵詢意見。
- (三) 烏坵等大小島嶼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問題，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前，應循「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程序，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認定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俾後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如未能完成前開作業，建議仍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四)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研擬未來 20 年發展需求撰寫問
題，本組會後給予相關協助。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書面意見）

金門周邊大小離島或無人島礁是否均劃為「國
保二」？未來若透過計畫檢討劃入國家公園範圍，
是否依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徵詢主管機關意見以及
何時請示為宜？如本處目前辦理金門國家公園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原屬計畫範圍外而已由本處撥用
之金防部釋出營區（金沙鎮復興島營區）將劃入本
計畫範圍，依目前劃設原則為金門縣特定區計畫應
劃為「城鄉發展區」，惟復興島位於金門邊緣若遇漲
潮即未陸連（退潮才可涉水相連）是否劃為「國保
二」？因牽涉計畫通檢劃出劃入範圍配合國土功能
分區調整事宜，以及依國土計畫法納入機關協調或
報請主管機關協調程序，擬請類案一併裁示。

◎本署綜合計畫組

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之劃設

條件為「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又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略以：「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是以，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如未能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完成，得於通盤檢討完成後，配合國家公園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

◎金門縣政府

有關烏坵地區由金門縣政府代管問題，本府無意見。惟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略以：「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該鄉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故提請討論。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於各該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惟得視當地情形評估將數個鄉（鎮、市、區）合併舉辦公聽會，前述說明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配合修正。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次研商會議簽到表

時 間：108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呂依錡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臺北市政府		林秉勳
新北市政府		翁志南 翁志南 翁志南 翁志南
桃園市政府		翁志南
臺中市政府		翁志南 翁志南
臺南市政府		翁志南 翁志南
高雄市政府	股長	翁志南 翁志南
新竹縣政府	科員	翁志南 翁志南
苗栗縣政府	科員 科員	翁志南 翁志南
彰化縣政府	科員	翁志南
南投縣政府		翁志南
雲林縣政府	科員	翁志南
嘉義縣政府		翁志南 翁志南 翁志南
屏東縣政府	科員	翁志南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臺東縣政府	科員	陳昇宇 皮虎良
花蓮縣政府	技 士	郭子浩
宜蘭縣政府	技 士	謝幸芳
澎湖縣政府	科長 技 士	歐亞和 昱程中陳淑貞
基隆市政府	科員	林志義
新竹市政府	技 士	楊惠婷
嘉義市政府		(請假)
金門縣政府		鄭秋琳 黃嘉蕙
連江縣政府	職員	陳建鈞
本部地政司	科長 科員	袁世芳 楊人鳳
本署都市計畫組	科長	陳富善
本署國家公園組	技正	王明堂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科員	姜益忠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 士	彭建真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課長 技 士	林詩竹 陽美娟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 士	黃昭平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 正	謝建全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正	馬丁迪 王正元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 士	陳俊言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課長	鄭脩平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張立基 陳性
		高明東 賴深村 宋志鴻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王簡任正工程司文林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呂俊奇 高晶岐
		魏巧華
		林木逸 王旋
		周清玉 楊加零
		周芸 蔡景輝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雲
		蔡妙琪
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力士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陳彦仰
		邵美鈞
斗六地政事務所	課長	李志城
北港		黃美金